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0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机安全监理所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机安全监理所 2017 年度部门 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楚雄州农机监理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 2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全州 10 县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和拖拉机登记、驾驶证申领业务的指导、检查和监督。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对上道路拖拉机无牌无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开展全州农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活动；对农业机械田间场院发生的一般事故进行处理。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2017 年州农机监理所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农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紧紧

围绕彝州经济建设和农村稳定，农业增收开展工作。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开展全州变型拖拉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取得以下成效：

1.加强拖拉机牌证管理，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全州共办理拖拉机注册登记 392 台；转入 130 台；转出 164 台；办理报废注销 225 台；受理拖拉机驾驶员考试 27 期，新核发驾驶证 1160 本，办理增驾考试合格核发驾驶证 42 本，审验换证 5536 本。

2.加强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截止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全州共有各类在册拖拉机 36491 台。其中持“云 23”号牌的应检拖拉机 32651 台，“NJ”牌证应检拖拉机 3876 台。已检验云 23 号牌拖拉机 29385 台，“云 NJ”号牌拖拉机 27131 台，分别占应检数 95.2%和 70%。

3.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情况。2017 年全州共组织拖拉机驾驶员安全教育学习活动 623 场（次），参加人数 2132 人（次）；粘贴宣传标语 2867 条；印发各类宣传材料 10300 份；召开农机安全座谈会 92 次，参加人数达 3020 人（次）；制作安装永久性警示牌 62 块，农机安全宣传展板 62 块。

4.安全检查工作情况。截止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全州共组织并参与开展农机安全巡回检查 1030 车（次），出动检查人员 3280 人（次），检查农业机械 7580 台次，排查驾驶操作人员 6530 人次，排查出一般农机安全生产隐患 2531 个，其中：无牌证上路行驶拖拉机 162 台，

无证驾驶拖拉机人员 421 人，违法行为 802 台次。整改落实 2379 起，整改率达 94%。拖拉机安全生产形式有所好转，农机“三率”分别达 90%以上，农机事故率死亡率重伤率均控制在省下达的千分之 4、3、2 以内，有效确保了全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农机安全监理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单位共有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机安全监理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8 人）；在职在编事业人员 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农机安全监理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9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02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占总收入的 0.01%；上年项目支出结转结余（银行利息收入）0.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与上年对比：2017 年度总收入 193.45 万元比 2016 年度总收入 152.00 万元增加了 41.45 万元。增长 27%，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一是职工工资增加（改革性补贴增加 4.50 万元）；二是职业年金、养老保险金、公积金、医疗保险费等单位缴费支出增加；三是州财政下达并发放了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励金 11.70 万元；四是单位在职职工病故追加抚恤金 21.1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州农机监理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9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7.3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1%；项目支出 36.1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 2016 年度 152.00 万元总支出相对比，增加了 41.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27%，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一是职工工资支出增加（改革性补贴增加 4.50 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增加 0.36 万元）；二是职业年金、养老保险金、公积金等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三是州财政下达并发放了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励金 11.70 万元；四是单位在职职工病故追加抚恤金支出 21.18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州农机安全监理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7.30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39.65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一是职工工资增加（改革性补贴增加）；二是职业年金、养老保险金、公积金等单位缴费支出随之增加；三是州财政下达并发放了 2016 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奖励金 11.70 万元；四是单位在职职工病故追加抚恤金 21.18 万元。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按照单位职能职责规定，为发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6.14 万元。与上年项目支出 34.34 万元相比，项目支出增加 1.80 万元，占 5%。项目支出的主要原因：一是开展了全省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清理工作；二是单位组织召开了全州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会议，支出会议费 0.30 万元；三是 2017 年财政下达并发放绩效考核奖励金 11.70 万元列入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州农机监理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39.43 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7.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3 万元）；行政运行支出 101.60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36.11 万元；医疗与计划生育支出 8.42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7.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41 万元与 2016 年度支出数 151.67 万元相比，增加 41.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发放 2016 年度绩效 11.70 万元；二是追加在职职工抚恤金 21.18 万元；三是单位职工工资支出（改革性补贴增加 4.50 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增加 0.36 万元）、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7.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相关支出情况为：工资福利支出 109.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26 万元（含抚恤金 21.1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2.74 万元，详细支出明细及科目均在附件报表中作出了列示。

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州农机监理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50 万元，支出决算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机监理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县市农机监理机构和省、州级农机监理机构业务往来减少；二是拖拉机学驾考试办证人员减少，与之相应的接待业务支出减少；三是单位严格执行州两办的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对不符合公务接待的一律不予接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决算数 0.56 万元相比减少 0.25 万元，下降 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45%。2017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机监理业务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县市农机监理机构和省、州级农机监理机构业务往来减少，公务活动减少；二是拖拉机学驾考试办证人员减少，与之对应的接待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7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省、州县市农机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的公务接待，2017 年度接待批次 20 次，接待人次 78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州农机监理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4 万元，与上年支出 7.41 万元相比增加 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发放了改革性补贴 4.50 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0.36 万元，工会经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均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州农机监理所部门资产总额 188.6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65 万元，固定资产 187.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固定资产减少 10.13 万元。是因为单位按楚财资（2017）42 号报废了固定资产 10.78 万元，采购了笔记本电脑一台 0.6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8.64	0.65		176.21			11.78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是因公务用车改革后单位没有公务用车；部门决算表中支出的其他交通费为单位职工每月发放的交通补贴。

2. “收入决算表”中其他收入是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单位农机监理费（拖拉机驾驶人学驾考试费收入存入银行缴入国库前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111.18 元是单位上年利息结余和今年利息收入，支出 2017 年度单位账户管理费 240.00 元后的结余。

4.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以及与上年对比变动原因说明（附表 5）：一是人员工资增加（改革性补贴增加 4.50 万元）、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支出增加，职工病故抚恤金增加 21.18 万元。2016 年度绩效考核奖励金增加 11.70 万元。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

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物质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2、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和个人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3、其他交通费；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护费、保险费等。

4、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近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机安全监理所

2018年9月15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50001111**

